

证券代码：839516

证券简称：ST 金鑫股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1 号楼 2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左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张左平先生、财务总监王蔚薇女士也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张左平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胡学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、2021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，本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伟建、张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王伟建律师、张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

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0日